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楊詠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參仟貳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13年5月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1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53,277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51,517元尚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1 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  
0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  
03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  
04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9

附表：				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1	12,361元	115年1月2日	清償日	8.75%
002	12,368元	115年1月2日	清償日	10%
003	26,788元	115年1月2日	清償日	15%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3 庸另行聲請。